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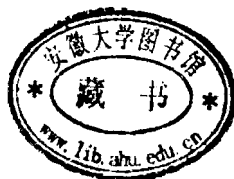
五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20 冊

《宋元學案》成書與編纂研究

葛昌倫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元學案》成書與編纂研究／葛昌倫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民96〕

目 2+138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編：第20冊）

ISBN：978-986-6831-45-4（全套精裝）

ISBN：978-986-6831-65-2（精裝）

1. 宋元學案 2. 研究考訂

125

96017589

ISBN - 978-986-6831-65-2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 編 第二十冊

ISBN：978-986-6831-65-2

《宋元學案》成書與編纂研究

作 者 葛昌倫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7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宋元學案》成書與編纂研究

葛昌倫 著

作者簡介

葛昌倫，1975年生於台北。早年就讀於台北市立南港高工汽車科，於役畢後考入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就學期間受李紀祥老師之鼓勵，啟發對史學史及學術史之興趣。畢業後考入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並從李紀祥老師學習。現為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提 要

《宋元學案》為黃宗羲晚年繼《明儒學案》之後著手進行之學術史著作，其內容及規模均較《明儒學案》更為龐雜。然《宋元學案》之編纂歷程甚為複雜，自黃宗羲著手編纂以至馮雲濠和王梓材完稿之時，歷時約一百五十餘年，其中參與編纂之人數更高達五十餘位。就書籍之編纂而言，其費時費工甚為可觀。探究其編纂前之各種版本，除有助於理解《宋元學案》成書之過程外，更有助於理解《宋元學案》編纂之動機。而產生各種版本前，必先有版本之創造者，亦即編纂者之參與，方能產生版本。因此在論述版本流傳影響前，對各編纂者，及其關係作一釐清，將更有助於理解版本產生之原由及其傳佈。而版本之研究，首重體例間之差異比較，在對讀部份《宋元學案》主要版本之體例後，更容易瞭解不同時期版本編纂之編纂理念，而這些理念也被書寫進文本之中。全祖望在《宋元學案·安定學案》中所言「宋世學術」一詞，除了是全祖望對於「宋學」的理解之外，更可以展現出其編纂《宋元學案》之意識。



目

錄

第一章 緒 言	1
第一節 寫作動機	1
第二節 論文大意與撰寫旨趣	3
第二章 《宋元學案》成書過程中之編纂者	11
第一節 黃宗羲家族之參與	13
第二節 二老閣鄭氏家族之參與	17
第三節 由全祖望所開展出之編纂者	19
第四節 各自成脈的編纂者	25
第三章 《宋元學案》成書過程中之稿本與刊本	37
第一節 《宋元學案》成書過程中之稿本	38
第二節 《宋元學案》書名之定名問題	53
第三節 《宋元學案》成書後之刊本	56
第四章 《宋元學案》編纂體例之研究——黃璋校 補臚清本與王梓材、馮雲濠百卷刊本之比較	61
第一節 編纂者之署名與版本編纂關係	61
第二節 「學案表」的型式	66
第三節 〈總目〉、〈卷首〉及其相關課題	74
第五章 《宋元學案》編纂旨趣及其相關課題	83
第一節 《宋元學案》中「宋世學術」一詞的多義與 歧異	85
第二節 全祖望的「宋世學術」系譜與建構	91
第六章 結 論	101

附 表

附表 1：《宋元學案》編纂工作人員總表	33
附表 2：《宋元學案》編纂人員關係表	35
附表 3：謝山全氏校補本版本流傳表	42
附表 4：道光十八年～二十五年《宋元學案》刊本流傳表	53
附表 5：《宋元學案》中各卷署名方式一覽表	63
附表 6：光緒五年，長沙龍汝霖寄廬重刊本與王梓材重刊本署名對照表	65
附表 7：黃宗羲與全祖望百卷本編纂關係表	107
附表 8：《宋元學案》各主要版本卷目及編纂表	111
附表 9：「黃璋校補謄清本」藏「黃璋校補本」中〈序錄〉名稱及所附編纂案語	115
附表 10：百卷本《宋元學案》各卷編纂者案語統計	118

書 影

書影一：「黃璋校補謄清本」	68
書影二：光緒五年長沙王梓材刊本與長沙龍汝霖寄廬重刊本	69
書影三：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70
書影四：浙江古籍出版社	71
書影五：河洛書局出版	72
書影六：中華書局四庫備要本〈總目〉	76
書影七：黃璋校補謄清本：〈總目〉	77
書影八：黃璋校補謄清本：〈發凡〉	123
書影九：黃璋校補謄清本：黃璋「卷首」案語	124
書影十：黃璋校補謄清本：黃徵爻「卷首」案語	125
書影十一：黃璋校補謄清本：黃百家「卷首」案語	126
書影十二：黃璋校補謄清本：全祖望「卷首」案語	127
書影十三：黃璋校補謄清本：諸豫宗跋尾識語	128

參考書目

(一) 史 料	129
(二) 研究論著	130
甲、專 著	130
乙、期刊論文	132
丙、學位論文	137

第一章 緒 言

第一節 寫作動機

「學術」的產生可說是人們的思想經過一段歲月累積而形成的成果，此成果主要是基於人們可以作獨立的個體思考之特性上，而此特性也使得人們相互彼此間的內在思維產生了差異，這樣的差異性表現在不同的思想活動方式之上，就產生出了不同的「學術」特色。換句話說，「學術」的本質會因人們彼此間之差異性而有所不同。因此，「學術」就是建立在以「人」作為活動主體的基礎之上，進而產生思想的過程。人們在思想上的發展，便會藉由各種個體和群體間的相互交往活動，彼此激發出許多具有獨特性的學術特色出來。隨著學術在時間中的積累、建立在人的思想的脈絡上、伴隨著群體相互間之互動、對於某些學術議題上的相同或不同的主張等等，進而逐漸形成了以群體為單位的學術群體。雖然這些學術群體就如同分門別派一般分割不一，但彼此間之關係卻並非都是絕對對立的。隨著人們思想的轉變，而產生這些學術群體間之交互影響。在這些群體分合的過程中，區別這些群體間之同質性與差異性也就成為一項相當重要的課題。也因為依人而立的思想，本身就充滿了相當多理解的空間，使得這些群體間相互的存在變得不再那樣絕對。

在學術上所形成的群體就成為學派，這些學派間所共同關切的議題就成為學術上討論的主軸，而一旦成為一個時代所共同討論關切的學術議題，就形成了時代的學術風氣。在中國所表現出的時代學術風氣，通常是被反映在各個不同的朝代之上。這些不同卻又相連貫的朝代，彼此之間均有其各自獨特的風格與特色，這些獨特的風格與特色雖不甚相同，卻又上下連貫。前代的學術風氣雖然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斷被後代所承繼和創新；其所關注的學術議題亦會隨著時代風氣而不斷改變，但

在此傳接轉變的過程當中，以人作為承續開展的主體，是有其絕對的影響力。沒有人的思想來傳承，依人而生並且發展的學術是不容易傳播和延續下去的。

若以內外環境作為學術的區隔，人的思想是內在的主體原素，而時代的風氣則是外在的環境原素，如此內在的主體與外在的環境，在彼此交互的影響之下，就產生了代表時代風氣的學術。為因應這樣在學術分類以及記載上面的需要，時代風氣以很多不同的形式所呈現。諸如在正史當中的〈儒林傳〉、〈道學傳〉和〈文苑傳〉等；（宋）朱熹《伊洛淵源錄》、（宋）李心傳《道命錄》、（明）朱衡《道南源委》、（清）萬斯同《儒林宗派》、（清）王梓材《儒林宗派增注》、（清）趙繼序《漢儒傳經記》、（清）烏程、紀磊《漢儒傳易源流》、（清）熊賜履《學統》、（清）焦袁熹《儒林譜》等許許多多不同的種類和型式，產生出許許多多不同種類的學術性體裁；其中以「人」的相互關係和學術派別之間作為區劃依據的「學案」體裁的出現，更是其中最為特別的一種，可說是黃宗羲為後世所開創出的一種具有統合性及整體性的學術體裁出來。^{〔註1〕}而關於學案體裁的發展和演變，晚近阮芝生、黃進興、陳錦忠、王明蓀、陳祖武等諸位先生，對此已有相當專門的論述。^{〔註2〕}而在這「學案」體裁的發展

〔註1〕 晚近國人對於「學案體」及其源流的探討，阮芝生先生以為：「學案的創作乃是本於中國古代講學術史的傳統，其體裁的起源，可以說是遠祖《高僧傳》，中法《伊洛淵源錄》，近取《理學宗傳》及《聖學宗傳》等書，但至《明儒學案》才成為一種有規模、有組織、有編纂方法和宗旨的成熟的體裁。」〈學案體裁源流初探〉，刊於杜維運、黃進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台北：華世出版社）上冊，頁574。黃進興先生以為：「黃宗羲的「學案」在著作原則及精神，固屬創據，但在體例上卻是承襲「學譜」式的史著而來。」，〈『學案』體裁產生的思想背景：從李紱《陸子學譜》談起〉，刊於《漢學研究》第二卷第一期（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頁201～221。陳錦忠先生以為：「體例的形成來源，雖然與從來以述學術淵源、接受源流的作品有若干關係，但最主要的卻是承襲周汝登《聖學宗傳》與孫奇逢《理學宗傳》二書。」〈黃宗羲《明儒學案》著成因緣與其體例性質略探〉，刊於《東海學報》第25卷（1984年）頁111～140。王明蓀師以為：「周孫二氏之書已有客觀探討學術之意，故而在其著有關學術史之書的體裁上可以顯現出來，即有『彙統求宗』的要求，要以學術為經，以傳記為緯。而梨洲更進一步，就近參考了兩書之體裁形式，以及掌握了透過裁所展現之要求，……一種較新的學術史著作體材於焉產生。」又說「在中國學術史上，極早就有學術分類與論源流、明旨要之傳統，而學案體裁在精神上可遠追司馬談論六家要旨。」〈從學術史著作之源流看學案體裁〉，刊於《中西史學史研討會論文集》，中興大學（民國七十五年）頁121～140。等多篇論述。

〔註2〕 另亦見陳祖武先生之專著《中國學案史》（臺北：文津出版社，民國八十三年）。陳祖武將學案體裁的溯源歸於先秦諸子、《史記》與《漢書》的發凡起例和佛教典籍的影響三方面。而在其建構學案體裁的發展過程當中，以朱熹《伊洛淵源錄》作為首位，次以《聖學宗傳》與《理學宗傳》繼之，再其次就為《明儒學案》與《宋元學案》，最後以《清儒學案小識》與《清儒學案》二本作為結尾。

過程當中，黃宗羲《明儒學案》的寫作完成，更可以視為替後世以「學案」之名為書寫體裁所開創出的一個典範。梁啟超在其《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甚至以中國之「第一部學術史」稱之。^{〔註3〕}而黃宗羲後繼寫作之《宋元學案》，^{〔註4〕}更是在《明儒學案》既有基礎之上，將書寫體例及論述範圍作更全面深入的探討和發展。因此，《宋元學案》不論是在體例或課題選擇上，均較《明儒學案》更為廣泛。然而《宋元學案》的成書並非單憑黃宗羲一人之力所能完成，而是建立在相當長時間的編纂和投入眾多人力所能之上。對於《宋元學案》如此的成書特色而言，在目前相關的學術研究中卻並沒有得到太多的關注，針對《宋元學案》一書所發表的研究論著，在海峽兩岸的學術研究發表作品當中更屬少見。在已發表的研究論著當中，大部份是針對其中某些學案案主的學術思想進行研究，專門對於編纂者以及各編纂版本間相互關係所作之研究論述則顯得相當缺乏。除上述諸人外，目前所見的專門性著作，似僅見吳光先生之《黃宗羲著作彙考》中的幾篇論述，其中吳氏又以能親見多種《宋元學案》之版本、稿本，是故對此課題能有較為深入之分析，在幾篇論著之中殊為少見。然而其中仍然有許多可補充和再研究討論之處。因此本文擬在此基礎之上，補充其缺漏之處，同時疏理相關資料之課題。

第二節 論文大意與撰寫旨趣

本論文之題目為「《宋元學案》成書與編纂研究」，一般人在構思此類型題目之寫作方式時，多數會經由版本及編纂作為論述的切入點。如此寫法雖然可以直接進入版本成書過程的課題當中，但卻容易忽略了影響此過程的關鍵點，也就是在其成書過程中所參與其中的各版本的校補編纂者。^{〔註5〕}在《宋元學案》如此長時間的

〔註3〕 見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台灣中華書局，民國六十九年），頁48。金毓黻認為：「黃宗羲撰《明儒學案》六十二卷，而吾國乃有真正之學史」《中國史學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六年），頁243。西方學者司徒琳對此頗有商榷，認為此係範疇設置之故，認為梁氏試圖透過對以西方學科（如制度史、文學史、藝術史）的範疇取代傳統歷史學的範疇。而李紀祥師對於「學案體」與「學術史」之間的「傳統/近代」之縱向脈絡，亦有過探討，見其〈漢學與師承：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研究〉，《道學與儒林》（台北：唐山出版社，2004年）。

〔註4〕 現行《宋元學案》刊本種類頗多，主要可分為改編與未改編二類。未改編本主要是依據馮雲濠、王梓材與何紹基於道光二十五年之刊本為底，本文即以此未改編本作為論文底本。然此未改編本之刊版型制亦多，故選擇較為通行之由台北：中華書局所出版之《增補宋元學案》（民國七十三年）作為論述底本。此本係依據《四部備要》本所刊行，內有「中華書局據清道光道州何氏刻本校刊」字樣。

〔註5〕 本文所稱之編纂者，係指參與《宋元學案》一書之編纂、校補、鈔錄，甚至於稿本

編纂時程中，這些編纂者在其中扮演著不同的編纂角色，對於《宋元學案》的成書，他們都有相當不同程度上的貢獻。在現今相關研究論著中，絕大部份之議題均集中於某些學案案主的學術思想上，對於《宋元學案》本身編纂版本的論著，則少有提及，對於編纂者的綜合性論述，則更可說是相當的貧乏。

編纂本身並無一定的形式規則可言，往往視各編纂者對其編纂時所遭遇到的內在因素與外在環境所體現出的反應。^{〔註 6〕}儘管可影響的要素很多，但統而言之，都離不出下列四種形式：1. 一人一時之作、2. 一人長時之作、3. 多人一時之作、4. 多人長時之作。《宋元學案》一書的編纂，即屬於第四種多人多時的類型。^{〔註 7〕}雖然《宋元學案》的成書時程頗長，對於成書期間的專門研究論著也不多見，但自《宋元學案》成書後的各種刊行版本，卻變的非常眾多，同時在成書過程中所形成的版本亦相當複雜。本文將編纂者的研究作為論文論述的起點，主要著眼於《宋元學案》一書在其成書過程中，所產生出的版本傳藏與鈔錄的過程相當複雜，但這樣的複雜卻又是決定《宋元學案》成書的基礎。在這樣的基礎上，版本論述就顯得相當重要。惟如此的複雜度，卻無法單純藉由版本的論述所可以完整的釐清。版本還是要靠編纂者的編纂才能產生，同時各編纂者間相互複雜之關係也就各自代表其所編纂之版本間的相互關係因此，在進入版本論述之前，先行將編纂者間之相互關係，作一全盤性的建構，除了方便瞭解各版本產生的過程之外，對於解決諸多版本編纂流傳上的疑點，亦是有相當的助益。

現今所存最早對《宋元學案》進行考證的著作，當屬王梓材與馮雲濠二人在《宋元學案》當中所撰寫的〈考略〉。〈考略〉的論述主軸是以版本作為基礎，介紹其產生的背景，並且旁及與之相關的編纂者；因此也可以說是最早對於編纂者進行論述的考證作品。〈考略〉將版本總共區分為下列六種：（一）梨洲黃氏原本。（二）謝山全氏修補本。（三）二老閣鄭氏槧本。（四）月船盧氏所藏底稿本。（五）樗庵蔣氏所藏底稿殘本。（六）餘姚黃氏校補本。這其中還包含了馮雲濠的五段案語以及王梓材的十段案語。這些版本的考據及成果，對於現今研究《宋元學案》的成書過程來說，

收藏和出資刊刻等不同工作性質之所有人物的總稱。

〔註 6〕 內在因素包括：各人寫作方式、構思進度、文筆順暢度等。外在環境則所含範圍甚廣，小至撰寫者週遭環境、家族親友情況，大至國家社會環境等諸多因素，都會對於編纂者有所影響，從而決定或改變其撰寫論著的時程。

〔註 7〕 《宋元學案》一書的始作年代已不可考。依吳光先生所推論，其最早之年代不會早於康熙二十五年（西元 1686 年），而完成的年代，以王梓材馮雲濠的第一次刊本，道光十八（1838 年），已經過一百五十二年。參吳光先生〈宋元學案補考〉一文，收於其《黃宗義著作彙考》（台北：學生書局，民國七十九年），頁 29。下文所引此文之出處，同此版本。

是絕對不可或缺的資料。一般學界在研究《宋元學案》時，也多會將這六種版本的資料加以引用在其研究的論著上。雖然這些版本代表了《宋元學案》的成書過程，但是對於編纂這些版本的編纂者而言，他們所代表的更是《宋元學案》成書過程中的環結與步驟。而這些編纂者間相互的交誼關係，更是這些環結中的聯繫所在。在細究〈考略〉內容時可以發現，儘管當中提到了許多編纂者以及他們和版本間之編纂關係，但其主體結構還是建立在以版本作為基礎之上，對於這些編纂者間彼此橫向的相互聯結，反而顯得頗為缺乏，無法單就〈考略〉的內容瞭解眾多編纂者間的全盤關係。雖然這些關係看似繁瑣，卻都是使《宋元學案》得以成書的關鍵。儘管如此，學界對於這些編纂者間之相互關係所作的研究，成果卻是相當的有限。偶而出現相關的論述著作，也僅是對於當中部份「具有代表性的編纂者」作出部份的研究。（註8）這樣範圍有限的論述，必然無法展示出《宋元學案》編纂過程的全部情況。雖然如此，〈考略〉依然提供了相當多編纂者的資料，以作為其論述上的憑藉。因此，本文將先以釐清這些編纂者間之相互交誼關係為出發點，繼而試圖解決版本之間所產生的相關問題。

吳光先生所著《黃宗羲著作彙考》當中的〈宋元學案補考〉一文，同樣也是由「成書經過與編著人員考」作為起始，將編纂過程依時間與工作內容，概略區分為三個階段，即康熙時代、乾隆嘉慶時代與道光時代。這三個階段代表人物分別是黃宗羲與黃百家，全祖望與黃璋，馮雲濠與王梓材。《宋元學案》的編纂時程大致就如同吳氏所考證一般，但〈考略〉當中所提供的資料卻不止於此。單就上列六人所建構出的版本系譜而言，當中將會出現許多空缺遺漏之處，同時亦略去了具有影響之關鍵。因此，只能將吳氏的考證內容視為《宋元學案》編纂版本的基本面貌，而並非全面性的建構。

《宋元學案》既然是由黃宗羲所著手開始編纂，因此一切參與其中的編纂者彼此間之相互關係，都是以黃宗羲作為編纂起點而呈現發散的結構。在這樣的結構圖當中，存在有三大主要的編纂軸線，分別是黃宗羲家族、鄭澐家族以及全祖望師生等三條主軸。而在這些軸線以外，尚有許多交互在這三種關係之下的編纂者，例如楊文乾、馮雲濠、王梓材、何凌漢、何紹基父子以及陳用光等多人。雖然這些人並不如上述三條主軸般，以家族的面貌出現，但這些人對於《宋元學案》的編纂均有其不同程度上的貢獻，因此將之歸屬於第四條軸線。本文的論述即是以這四條軸線

〔註8〕「具有代表性的編纂者」，係指在《宋元學案》編纂者當中，其編纂之貢獻為各編纂時期之代表，或具有相當之影響的人。一般學界都是以黃宗羲、黃百家、全祖望、馮雲濠、王梓材等五人作為其「具有代表性編纂者」的代表人物。

作為基礎，分別向下延伸各自的關係，並且橫向的將這四條軸線作相互連結論述，以試圖整合出所有編纂者的關係。

然而在釐清編纂者的過程當中，發現有幾點現今尚無法克服的問題存在。

第一、由於參與編纂的人數眾多，許多人的生平資料並不見於史傳與方志當中。例如在黃宗羲時參與編纂的張采，道光十四年（西元 1834 年）參與諸緒宗校刊的李仲雲等。都只在《宋元學案》編纂的相關資料當中得見其名，其生平及參與過程則無從可考。

第二、由於《宋元學案》成書前的版本眾多，所參與的編纂者，有列名的人數就高達數十人之多，故無法將所有編纂者間之關係加以釐清。也因此是否有更多不為人知的版本存在，將有待更多資料的發現再加以填補本文之缺漏。

編纂者彼此間在其相互關係上所進行之編纂工作，就形成了版本的演進過程。在《宋元學案》的成書過程中，主要可以區分為稿本與刊本二大類型，不論是那一種形式的版本，都直接影響到版本演進承接的過程，對於刊刻成書而言，更是相當的重要。但在稿本與刊本這二種類型中間，並沒有相當明確的界線劃分，在道光十八年（1838 年）《宋元學案》第一次所刊刻的定本出現前，稿本與刊本是彼此互相錯疊存在的。在刊本出現以後，才成為穩定的版本。為求在版本論述上的一致性及方便性，本文將這兩種不同型制的版本視為同一種類型，作合併的論述，以方便統合處理各版本在流傳時所遭遇到的版本時間先後問題，並且統一的論述也更容易建構出一個完整的版本源流圖。因此本文第二章〈《宋元學案》成書過程中的編纂者〉，即試圖在此一前提之上，建構出一較為完整的編纂者的系譜。

前文曾提到過〈考略〉是現存最早對於《宋元學案》版本進行考證論述的作品，所論述的基礎是建立在王梓材與馮雲濠二人在道光十八年將《宋元學案》定本刊行之前所出現的六種主要版本之上。雖然這六種版本是《宋元學案》成書過程當中的關鍵性版本，但實際在〈考略〉的內文中，所出現與版本有關，或足以形成一種版本的編纂記載，卻不止於這六種。在各版本的內文與補充案語當中，尚記載了許多立基在這些版本之上的從屬版本，還有些不成為版本的編纂記載，這些同樣對於成書過程有著相當重要的影響力。例如在「梨洲黃氏原本」當中，便介紹了楊文乾訪書的插曲，雖然其最後並未編纂成功，但也對於黃千秋得到黃宗羲原稿的過程有相當影響。在「月船盧氏所藏底稿本」與「樗庵蔣氏所藏底稿殘本」當中，同樣記載了盧、蔣二氏後人收藏稿本的情況，雖然終不能完成編纂，但對於收藏以及之後的版本流傳上，亦造成了深遠的影響。儘管〈考略〉當中記載了許多的版本，但並沒有對於這些版本作詳細的考證工作，尤其是各版本間彼此的關聯性，更是缺乏論述。

對於《宋元學案》的成書過程而言，版本的研究是最能體現這樣的完整編纂過程。

吳光先生所撰〈宋元學案補考〉一文，對於版本部份同樣也進行了許多深入的考證工作，除了對於〈考略〉所記載之六種版本作有深入補充性之考證論述外，另外還補充了自成書之後以至今日所見刊行的十一種版本，並在其中加入許多相當具有參考價值的補充資料，因此在其文中總共列舉了十七種版本。儘管吳氏收集和論述了相當多的編纂版本，但其研究與論述形式依然是建立在將各版本作各別獨立的論述，並未將散於各處的版本作通盤性的整合。如此的論述方式，並無法有效釐清各版本產生的起源問題，亦無法建構出一完整的版本系譜。本文之論述基礎，雖然同樣是建立在〈考略〉的六種版本之上，但企圖進一步打破此六種版本間的隔閡，將各版本的發展和傳佈過程，藉由建立在釐清編纂者間相互關係的基礎上，作一全面性的建構。雖然並未捨棄以版本作為論述，但此論述之基礎係建立在對於編纂者間之關係有一全面性建構之系譜上，如此將可以清楚的建構版本的流傳系譜。關於此議題，將在本論文第三章〈《宋元學案》成書過程中的稿本與刊本〉一章中作討論。

在建構版本之系譜過程中，必有居於核心之版本，以作為影響決定最後之形制的版本。〈考略〉中所記載之「餘姚黃氏補本」，便是具有如此特性之版本。此版本係由黃直堃記載其祖父黃璋與其父親黃徵爻，家族三代參與編纂《宋元學案》之過程。此過程除了引發出「梨洲黃氏原本」的版本流傳問題外，同時也引出了體例編纂問題。吳光先生在其〈宋元學案補考〉一文中，將藏於浙江杭州「梨洲文獻館」之藏本稱作為「黃璋校補稿本」，此為以「黃璋」之名作為版本名稱之首見。有趣的是，雖然「餘姚黃氏補本」同樣是由黃璋以降三代家族所共同參與編纂之版本，但其卻並非命之為「黃璋校補本」，^{〔註9〕}而是以「補本」的名義出現，這亦是頗為值得研究的課題。雖然吳氏並未論定此份版本是否為目前所僅見之「黃璋校補本」，但在其考證中，亦將此本以「黃璋」作為此版本之名稱，同時此本亦是在〈考略〉當中所未提及之版本。但實際在所有版本之中，含有黃璋所校補過之版本並不止於「黃璋校補稿本」一種，若以此作為版本命名之標準，「餘姚黃氏補本」顯然也符合如此命名之原則。因此，合於以黃璋為名之校補本，應當並不止限於「梨洲文獻館」所藏的那一份版本。同樣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當中，另外還藏有一份同

〔註9〕 在《宋元學案》版本中，並無以「黃璋」為名之版本，因此並無所謂「黃璋校補本」之版本存在。但經由黃璋校補所產生之版本，其數量不下於一種，確實有必要另定一名，用以專稱。因此，筆者在本文建構「黃璋校補本」一詞，用以泛指所有黃璋所參與編纂過之版本。

樣包括有黃璋等人所校補過的版本。〔註10〕因此若以黃璋等人參與編纂校補所形成的版本來看，目前所得知的版本總共可以分為四種，分別是：〈考略〉「餘姚黃氏補本」、梨洲文獻館藏「黃璋校補稿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黃璋校補謄清本」和浙江圖書館藏「馮雲濠、王梓材手校鈔稿本」。〔註11〕這四種版本都是經由黃璋等人校補所產生，雖然彼此之形制及內容均不相同，卻不礙其可被統稱為「黃璋校補本」。

「黃璋校補本」之所以如此重要，在於他是馮雲濠與王梓材校刊「百卷本」成為定本之前，所出現最為完整之版本。雖然此四種「黃璋校補本」在體例上及內容上，彼此都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性，但由這些差異性即可反映出部份在版本編纂上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則是互相交互在影響。首先、在此四種版本當中，雖然編纂者互有重疊，但其產生的過程則不盡相同。其次、在版本源流上，這四種版本產生的先後順序，同時也引發出體例編纂的轉變和其中的差異性。而這樣的差異性，足以影響王梓材與馮雲濠二人所編纂的「百卷本」刊本的內容。在版本的流傳上，「黃璋校補本」是居於承上啓下的地位，不但是在全祖望之後所產生出的版本，當中包含了全祖望校補的成果。其中更包含了黃氏家族與全祖望等眾人編纂的意識；而這樣的重要性，卻因為出現了多種版本而更有論述的價值。

就編纂體例來說，四種不同版本的「黃璋校補本」，彼此存在些許體例上的差異，除了代表不同時期或階段的編纂思想之外，更代表了版本在發展上的演進過程。這些編纂的思想充分的影響後面馮雲濠及王梓材刊本的編纂，其中所見最為顯著的部份就是對於全祖望所作〈卷首〉的編排方式。〔註12〕對於全祖望在〈卷首〉所作的編排，表現在「黃璋校補謄清本」、「梨洲文獻館藏本」與《四部備要》的百卷本等三種版本上，都不盡相同。因此這樣的對比，表現出三種版本間體例流傳的選擇過程。同時在版本的源流圖上，不同「黃璋校補本」的產生來源，也代表同一編纂者在不同的編纂關係上所建構產生出的版本。

〔註10〕此藏本僅有書名《宋儒學案》，並無所歸屬之版本。因此筆者於後文中將其簡稱為「黃璋校補謄清本」。之所以命之為「謄清本」，以其並無稿本般之劃記，亦無刊本般之規製，似為介於稿本與刊本間之版本，故命之為「謄清本」。

〔註11〕此本由吳光先生在其〈《宋元學案》補考〉一文中所提出，現藏於「浙江圖書館善本室」。筆者於後文將此本簡稱簡稱為「馮王手校鈔稿本」。

〔註12〕關於全祖望所作〈卷首〉的部份，有相當多可供論述的課題。在較為早期如「黃璋校補謄清本藏本」的版本當中，並沒有〈卷首〉這樣的篇章出現，而是被稱為〈序錄〉。雖然內容相近，但後世校補者所作的處理方式是不相同的。在本文第四章中將進行較為深入的論述。

書籍編纂當中所含括的編纂體例，可說是相當的繁雜，在《宋元學案》的編纂當中也不例外。除了編纂者與版本等可以體現出《宋元學案》編纂的特色以外，透過對於編纂體例的解讀，也可以展現出《宋元學案》在編纂時的構想與旨趣。本文的論述選擇其中的「各卷編纂者題名」與「學案表」二部份，作為編纂論述的主軸，另外旁及其餘的相關議題。

在各卷編纂者的題名上，可概略分為固定和變動二種。固定是指出現在各卷的題名不變，可見的有下列數種：「餘姚黃宗羲原本」、「男百家纂輯」、「慈谿馮雲濠校刊」、「鄞縣王梓材重校」、「道州何紹基重刊」。而變動則是指「鄞縣全祖望修定」、「鄞縣全祖望補本」、「鄞縣全祖望次定」、「鄞縣全祖望補定」等四種由全祖望所進行的工作型式，而這四種工作型式又分別對應到黃宗羲原本所展現的版本。在這些固定與變動的題名當中，除了可以看出對於編纂工作責任分工的情況之外，同時還可以反映出版本編纂的歷程，以及這樣的分工並非同時形成，而是經歷許多時間累積的結果。在現今刊本當中，不同底本來源的版本與編纂動機，對於題名的方式也作有不同的處理。例如在繆天綬先生所選註的《宋元學案》和陳叔諒與李心莊二位先生所合編的《重編宋元學案》這二份版本，就不列編纂者的題名，〔註13〕形成了相當特別的版本。

「學案表」是另一值得討論的課題。吳光先生在其〈宋元學案補考〉一文中關於「梨洲文獻館藏本」的考證認為，「學案表」並非黃宗羲和黃百家所發明，而是由全祖望所始創，王梓材作內容上的增補，這樣的考證當有所本。雖然「學案表」並非自黃宗羲所始創，全祖望也並未能完成所有的「學案表」，但對於王梓材完成增補工作一事，中間似乎略去了黃璋等人的貢獻。在「黃璋校補謄清本」到「馮王手校本」的四種「黃璋校補本」中，「學案表」在黃璋等人的校補之下，有其相當可以再發展的空間。因此，在最終出現於各學案都有其「學案表」的版本之前，應該有其發展的過程。此發展過程與學案表間型制上之差異，也可看出版本編纂的過程。

《宋元學案》中的論述，主要以「宋」、「元」兩代之學派及其學術思想做為論述範圍。然而在處理此類課題時，無可避免的會遭遇到對「宋代學術」所指涉範圍及其所代表意義的挑戰。在現今所見各《宋元學案》刊本中，絕大多數之內容與基礎都是由全祖望所確立下來，因此全氏算是當中最主要的編纂者，所編纂之內容也代表全祖望編纂時的想法。全祖望在《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的

〔註13〕 繆天綬選註，《宋元學案》（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七年八月）。陳叔諒、李心莊編，《重編宋元學案》（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在此兩種刊本當中，不但省略了署名者，連王梓材與馮雲濠之案語也一併作刪減的動作。

「卷首」部份，〔註 14〕使用了「宋世學術」這樣的詞彙，不單是代表其對於所建構出的「宋代學術」學案的企圖，更是反映出其對於「宋代學術」內涵的理解。在討論「宋代學術」的著作當中使用這樣的詞彙，如果沒有被後世編纂者作修改或是下註意見評論，代表其所理解和建構出的「宋世學術」的觀點也受到其餘參與編纂者的認同。因此由「宋世學術」這樣的詞彙作為理解《宋元學案》的編纂旨趣的起始，是個相當值得研究的方向。

在進入全祖望的「宋世學術」之前，首先必得處理關於「宋學」所指為何的論述。現今對於「宋學」的內涵，一般都是將其與「理學」作等同的處理。但實際在當時的學界當中，並非都將「宋學」與「理學」二者視作為相互等同的學術。相反的還出現「道學」、「道統」等不同對於其各自所理解的「宋學」的稱呼。因此，本文即試圖藉由建構這些名詞來理解全祖望所處理的「宋世學術」所指為何。此外在《宋元學案》當中，最重要的就是學術系譜的建構，而建構之關鍵就在於首卷的確立。全祖望在〈安定學案〉的卷首案語當中所書寫的「宋世學術」一詞，除代表了其對於系譜建構之構想外，亦代表其對於「宋世學術」的理解。因此在本文第五章當中，即試圖藉由理解全祖望的「宋世學術」，進而引伸至其編纂《宋元學案》之心態。

〔註 14〕 全祖望原本並無寫作〈卷首〉，乃王梓材與馮雲濠兩人所別立的卷次。關於此課題將在第四章第三節中作討論。